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內幕消息 間接控股股東擬無償劃轉股份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誠如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通知，其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持有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最近獲其控股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通知其擬將其持有的全部22,137,239,084股中國信達內資股（約佔中國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無償劃轉（「無償劃轉」）至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

無償劃轉完成後，財政部不再持有中國信達股份，匯金公司將直接持有中國信達 22,137,239,084 股內資股（約佔中國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8%），成為中國信達的控股股東。無償劃轉完成後，中國信達仍為國有控股金融機構。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的其他間接及直接控股股東於無償劃轉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豁免，否則無償劃轉的完成將觸發匯金公司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對中國信達之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匯金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該等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此外，匯金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確認無償劃轉不會觸發其對本公司的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且執行人員已在其裁決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